附件3：

填 报 说 明

一、关于选调条件

1、高校应届毕业生指的是2019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，不包括以往毕业尚未就业人员。

2、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是指截至2019年2月20日前，已经是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。

3、优秀学生干部，指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、学生会（团委、研究生会）和校院级协会（社团）担任职务的学生干部，学校承认并可以提供证明或者有聘书。学生干部任职时间不得少于1学年。

4、校级及以上奖励包括：

（1）学校承认并可以提供证明的校级及以上的奖学金；

（2）校级及以上级别获奖证书。

5、专业要求以山西省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布的专业分类指导目录中所列专业为准。特殊专业由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二、关于组织推荐

考生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《山西省2019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推荐表》，本人承诺栏签名后，向所在院（系）党组织提出申请。院系审核后填写推荐意见、盖章，交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核实确定是否推荐，并填写推荐意见、盖章。

三、关于信息咨询

本次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由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进行。考生如需咨询有关问题，在报名开始前（即2019年2月20日前），可拨打职位表上的招录机关咨询电话；报名和资格审查期间（2019年2月20日至2月27日），需拨打专用热线电话（见附件2）。